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19/E85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廉政公署在《關於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”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中所指出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，並積極跟進處理。考慮到公共利益及社會發展，政府推行巴士新服務模式，目的是優化巴士服務，其政策取向是基於公共利益，符合澳門整體發展，因此新巴士服務模式有其必要性。

政府尊重及認同廉署報告，並根據報告中提出的意見進行處理，行政法務司與運輸工務司經過研究後，認為必須糾正執行上的各種問題。對此，政府以積極態度，逐步糾正巴士服務批給合同存在的問題，以符合整個法律框架的要求，在糾正過程中，政府首要保持巴士服務正常運作。

在施政過程中，特區政府一直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因應政策的特點及實際情況，並尊重立法會依法對政府工作監督的權利，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，提高施政績效。就如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”事宜，相關官員出席了立法會在今年 1 月 9 日舉行的辯論會議，就議員對巴士服務新模式提出的問題作出了回應及解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說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構建績效治理制度，實行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，透過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工作表現評核，將政府的施政計劃與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及執行成效緊密連繫，確保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有效落實，提升政策執行能力及回應性。

特區政府根據評審制度結果，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，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，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要求其檢討不足，同時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措施，協助改善工作績效。

辦公室主任

黃振東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